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0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60 号文《关于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辰欣药业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66 元。截止 2017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1,166,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5,653,163.2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0,346,836.7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3-00045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建年产 1.5 亿袋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	24,612.88	24,612.88
2	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28,421.00	28,421.00
3	新建年产 2 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25,018.14	25,018.14
4	新建年产 5,000 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12,478.39	12,478.39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408.50	16,408.50
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652.58	4,095.7737
7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1,000.00	/
合计		128,591.49	111,034.6837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补充)的议案》,因此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增加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分别在原基础上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9-059、2019-056、2019-063)。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变更后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新建年产 2 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cGMP 固体制剂车间二期工程项目	24,612.88	25,000.00
2	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	28,421.00	/
3	新建年产 1.5 亿袋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	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25,018.14	20,000.00
4	新建年产 5,000 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2.4 亿瓶装直立式软袋项目	12,478.39	15,000.00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6,408.50	/
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10,652.58	/
7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11,000.00	/
合计			128,591.49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具体情况

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此募投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投入情况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20,000.00	5,175.95	2022 年	2023.9.3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具体原因

公司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投入过程中受到市场整体环境、下游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物资采购、物流运输以及人员流动均存在一定的限制,导致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滞后,项目投资进度放缓,预计需要延期才能完成建设。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将"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分析后作出的 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 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 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 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行业发展 情况与外部环境,尽快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与投产工作。

五、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基于审慎原则做出的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分析做出的决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同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以及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调整以及延期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用途及方向、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2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5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股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50,072,732.25 元,减去应付普通股股利 135,850,238.70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547,729,778.01 元,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2,761,952,271.56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扣除股权激励分配后的预留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现公司拟向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5 元(含税),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实际的股份情况确定。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0,072,732.25 元,公司拟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总股数 452,775,129 股(应分配总股数=登记日总股本 453,263,000 股-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 478,871 股-待回购注销的 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5 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的数额共计 151,679,668.22 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3.33%,剩余未分配利润 2,610,272,603.3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股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有效,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现金分红,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该议案已经通过了董事会审议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或"大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1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17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吴卫星女士。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257 人,其中合伙人 156 人,注册会计师 1042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18.63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6.35 亿元。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7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58.71 亿元,收费总额 2.48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本所已履行了案款。

5、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1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田城

田城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质,具备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胜利股份、冰轮环境、鲁商发展、力源信息、毅昌科技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承办过金城医药、辰欣药业等公司的 IPO 审计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坤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辰欣药业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李洪

李洪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的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的专业技术程度,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参与年报审计工作所配备的员工行业经验、个人专业级和投入的工作量及大信会计师事务的收费标准等多方面因素确定。

2、公司近三年审计收费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内控审计费用	合计
2020 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90.00	30.00	120.00
2021 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90.00	30.00	120.00
2022 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90.00	30.00	120.00

本期拟收费 120.00 万元,较上一期无变动。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做到"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从公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审计要求,符合《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和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报备文件

1、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7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价格:股票回购价格由 8.42 元/股调整为 7.86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即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8.42 元/股调整为 7.86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11 月 0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张宏女士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就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075,000 股。

7、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了 2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 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8、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已得到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了 2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 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9、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 7.86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 万股限制性股票。该事项已得到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了 5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 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同时,会议同意公司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75 人办理第一次解锁,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94,000 股,解锁上市日为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 1 名激励对象鞠金军先生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二、(四)"之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因主动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 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授予价格为 8.42 元/股。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对象鞠金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6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1 年 6 月,公司实施完毕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2 年 6 月,公司实施完毕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其中派息的调整方法为:$P=P0-V$(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和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分别实施完毕,因此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8.42$ 元/股-0.256 元/股-0.30 元$=7.864$ 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二、(四)"之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股票回购价格为 7.86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 8.42 元/股调整为 7.86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预计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776 万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 2020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因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所致,调整的方法、程序的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减资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8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名员工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453,263,000 元减少至 453,254,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53,263,000 股减少至 453,254,000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章程修订前条款内容	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章 总则 1.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326.3 万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1.6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5,326.3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章 总则 1.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325.4 万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1.6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5,325.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23 年 3 月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回购注销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 16 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园区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